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辦理急救員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u>主辦紅十字會</u>申請核准。</p>	<p>一、辦理急救員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u>總會、分會、支會</u>，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紅十字會申請核准。</p>	<p>1.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p> <p>2. 修正紅十字會為主辦紅十字會。</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本會</u>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總會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九、複訓及換發新證：</p> <p>（二）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u>本會</u>核發新證。</p>	<p>九、複訓及換發新證：</p> <p>（二）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u>總會</u>核發新證。</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u>本會</u>核發。</p>	<p>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u>總會</u>核發。</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十一、本辦法經<u>總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1.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2. 修訂改為修正。</p>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辦理高級急救員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主辦紅十字會申請核准。</p>	<p>一、辦理高級急救員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紅十字會申請核准。</p>	<p>1.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p> <p>2. 修正紅十字會為主辦紅十字會。</p>
<p>二、報名資格</p> <p>(一)年滿 18 歲,身體健康者。</p> <p>(二)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歷。</p> <p>(三)具紅十字會急救員、駕駛人員急救訓練、初級救護技術員以上、醫師或護理師資格。</p>	<p>二、報名資格:年滿 18 歲,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歷,具紅十字會急救員或駕駛人員急救訓練資格,身體健康者。</p>	<p>增列初級救護技術員以上、醫師或護理師資格可報名參加訓練。</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高級急救理論與技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總會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七、發證辦法:</p> <p>(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學員資格證明及總成績表送本會審核發證。</p>	<p>七、發證辦法:</p> <p>(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總會審核發證。</p>	<p>1. 增加學員參訓資格證明。</p> <p>2.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九、複訓及換發新證:</p> <p>(二)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本會核發新證。</p>	<p>九、複訓及換發新證:</p> <p>(二)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總會核發新證。</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本會核發。</p>	<p>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總會核發。</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2. 修訂改為修正。</p>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辦理急救教練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 （二）各主辦紅十字會應於開班<u>15日</u>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本會申請備查。</p>	<p>一、辦理急救教練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 （二）<u>分會、支會</u>應於開班10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總會備查。</p>	<p>1. 刪除總會2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2. 由10日前修正為15日前。</p>
<p>二、報名資格： （一）<u>年滿20歲，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或肄業。</u> （二）<u>民國60年(含)以前出生者，高中(職)畢業。</u> （三）<u>具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一年以上資格，並服務20小時以上。</u></p>	<p>二、報名資格： 大專畢業或肄業（五專為4年級以上），具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資格，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急救訓練工作，身體健康者。</p>	<p>修正報名資格。</p>
<p>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u>本會</u>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急救教練手冊」、「<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彙編</u>」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p>	<p>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u>總會</u>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急救教練手冊」、「<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彙編</u>」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七、發證辦法： （一）全程參加訓練，學科、教案設計及教學實習3項成績均達<u>80分</u>，可取得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證書。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u>學員資格證明</u>及總成績表送<u>本會</u>審核發證。</p>	<p>七、發證辦法： （一）全程參加訓練，學科、教案設計及教學實習3項成績均達70分，可取得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證書。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u>總會</u>審核發證。</p>	<p>1. 成績由70分提高為80分。 2. 增列提出學員資格證明。</p>
<p>十、換發新證：<u>證書效期屆滿前6個月</u>，應向各該管紅十字會申請，並由各該管紅十字會檢具證書換發申請表、證書影本及申請核證證書等，送<u>本會</u>核印新證。</p>	<p>十、換發新證：<u>證書效期屆滿前</u>，應向各該管紅十字會申請，並檢具證書換發申請表及證書影本等，送<u>總會</u>核發新證。</p>	<p>增列於效期屆滿前6個月申請換發新證。</p>
<p>十一、補證：<u>辦理補證者</u>，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u>本會</u>核發。</p>	<p>十一、補證：<u>辦理補證者</u>，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u>總會</u>核發。</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十二、繼續教育：</p> <p>(一)各級紅十字會每年應對所屬急救教練辦理至少1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年度內不得擔任訓練開班教練及授課教練。</p> <p>(二)辦理急救教練繼續教育，應於開班15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本會核備。結訓後將參訓人員造冊函送本會備查，做為授課資格及換發新證之審核依據。</p> <p>(三)教學上如有重大變更，由本會適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p>	<p>十二、繼續教育：</p> <p>(一)各級紅十字會每年應對所屬急救教練辦理至少1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年度內不得擔任訓練授課教練。</p> <p>(二)辦理急救教練繼續教育，應於開班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總會核備。結訓後並將參訓人員造冊函送總會備查，做為授課資格及換發新證之審核依據。</p> <p>(三)教學上如有重大變更，由總會適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p>	<p>1. 修正(一) 訓練授課教練為開班教練及授課教練。</p> <p>2. 修正由10日前修正為15日前。</p> <p>3. 修正(一)、(二)、(三)總會字樣。</p>
<p>十三、喪失資格：</p> <p>(一)證書過期未換證者，喪失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資格。</p> <p>(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或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本會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證書。</p>	<p>十三、喪失資格：</p> <p>(一)證書過期未換證者，喪失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資格。</p> <p>(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總會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證書。</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十四、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辦法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2. 修訂改為修正。</p>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高級急救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	一、辦理高級急救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	刪除總會 2 字。
二、報名資格： （一）年滿 20 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具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資格者。 （三）每年協助開辦急救員、心肺復甦術或駕駛人員急救等訓練至少 1 班者。 （四）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急救訓練工作，身體健康者。	二、報名資格： （一）大專畢業，具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資格，每年協助開辦急救員、心肺復甦術或駕駛人員急救等訓練至少 1 班。 （二）年滿 20 歲，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急救訓練工作，身體健康者。	資格修正。
三、入訓測驗： （一）學科測驗 20%：急救理論與技術及高級急救理論與技術。	三、 <u>入學</u> 測驗： （一）學科測驗 20%：急救理論與技術。	增加高級急救理論與技術。
四、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高級急救理論與技術」、「急救教練手冊」、「高級急救教練手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彙編」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	四、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總會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高級急救理論與技術」、「急救教練手冊」、「高級急救教練手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彙編」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八、發證辦法： （一）全程參加訓練，學科、教案設計及教學實習 3 項成績均達 80 分，可取得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證書。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學員資格證明及總成績表送本會審核發證。	八、發證辦法： （一）全程參加訓練，學科、教案設計及教學實習 3 項成績均達 70 分，可取得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證書。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總會審核發證。	1. 由 70 分提高為 80 分。 2. 增列提出學員資格證明。
十一、換發新證：證書效期屆滿前 6 個月起，應向各該管紅十字會申請，並由各該管紅十字會檢具證書換發申請表、證書影本及申請核證證書等，送本會核印新證。	十一、換發新證：證書效期屆滿前，應向各該管紅十字會申請，並檢具證書換發申請表及證書影本等，送總會核發新證。	增列於效期屆滿前 6 個月申請換發新證。
十二、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本會核發。	十二、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總會核發。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三、繼續教育： （一）高級急救教練應參加本會每年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未參訓者年度內不得擔任訓練開班教練及授課教練。 （二）辦理高級急救教練繼續教育，應	十三、繼續教育： （一）高級急救教練應參加總會每年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未參訓者年度內不得擔任訓練授課教練。 （二）辦理高級急救教練繼續教育，應於開班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	1. 修正（一）訓練授課教練為開班教練及授課教練。 2. 修正（一）、（二）、（三）總會字樣

<p>於開班 <u>15</u> 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本會核備。結訓後將參訓人員造冊函送本會備查，做為授課資格及換發新證之審核依據。</p> <p>(三)教學上如有重大變更，由本會適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p>	<p>總會核備。結訓後並將參訓人員造冊函送總會備查，做為授課資格及換發新證之審核依據。</p> <p>(三)教學上如有重大變更，由總會適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p>	
<p>十四、喪失資格：</p> <p>(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或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本會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證書。</p>	<p>十四、喪失資格：</p> <p>(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總會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證書。</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十四、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辦法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2. 修訂改為修正。</p>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及條文	原名稱及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成人、兒童、嬰兒CPR+AED(8小時)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訓練辦法	修正名稱。
一、辦理心肺復甦術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 (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主辦紅十字會申請核准。	一、辦理心肺復甦術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 (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紅十字會申請核准。	1. 刪除總會2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2. 修正紅十字會為主辦紅十字會。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心肺復甦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總會印行之「心肺復甦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修正總會為本會。
七、發證辦法: (一)全程參加訓練,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均達70分,可取得紅十字會成人、兒童、嬰兒CPR+AED(8小時)訓練證書。 (二)由主辦紅十字會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及核印,並妥善保存備查3年以上。	七、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均達70分,可取得主辦紅十字會成人、兒童及嬰兒心肺復甦術證書。	修正證書名稱。
九、訓練成果:各分級組織依實際辦理情形,將訓練成果含開班數、參訓人數及合格人數,於次年1月31日前函送本會彙整登錄。	九、訓練成果:分會、支會依實際辦理情形,將訓練成果含開班數、參訓人數及合格人數,於次年1月31日前送交總會彙整登錄。	1.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2. 總會修正為本會。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駕駛人員急救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辦理駕駛人員急救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主辦紅十字會申請核准。</p>	<p>一、辦理駕駛人員急救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紅十字會申請核准。</p>	<p>1.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p> <p>2. 修正紅十字會為主辦紅十字會。</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駕駛人員急救訓練講義」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總會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駕駛人員急救訓練講義」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七、發證辦法：</p> <p>(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學員資格證明及總成績表送本會審核發證。</p>	<p>七、發證辦法：</p> <p>(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總會審核發證。</p>	<p>1. 增列提出學員資格證明。</p> <p>2.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九、複訓及換發新證</p> <p>(二)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本會核發新證。</p>	<p>九、複訓及換發新證</p> <p>(二)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總會核發新證。</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本會核發。</p>	<p>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總會核發。</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辦法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2. 修訂改為修正。</p>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急救人員)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急救人員)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	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急救人員)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及外聘授課講師補充講義。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總會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及外聘授課講師補充講義。	總會修改為本會。
七、發證及注意事項： (三)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本會審核發證。	七、發證及注意事項： (三)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總會審核發證。	總會修改為本會。
八、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本會核發。	八、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總會核發。	總會修改為本會。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本辦法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總會修改為本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 。 （二）主辦單位應於開班前3個月，檢具詳細訓練計畫（包含實施日期、課程大綱、時數及師資、場所、設備、收費等事項），層報 <u>本會</u> 轉衛生福利部許可。	一、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 。 （二）主辦單位應於開班前3個月，檢具詳細訓練計畫（包含實施日期、課程大綱、時數及師資、場所、設備、收費等事項），層報 <u>總會</u> 轉衛生福利部許可。	1. 刪除總會2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2. 修正總會為本會。
五、訓練課程基準：模組別、科目別、內容及時數需 <u>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	五、訓練課程基準：模組別、科目別、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需 <u>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
七、發證辦法：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證書，檢附學員名冊、 <u>學員資格證明</u> 及總成績表等送 <u>本會</u> 審核發證。	七、發證辦法：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總會審核發證。	增加學員參訓資格證明。
十、造冊備查：主辦單位於發給證書或繼續教育完竣後 <u>2週</u> 內，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附表七格式造冊，函報本會轉 <u>衛生福利部</u> 備查。	十、造冊備查：主辦單位於發給證書或繼續教育完竣後 <u>1個月</u> 內，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附表七格式造冊，層報 <u>總會</u> 轉 <u>衛生福利部</u> 備查。	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主辦單位於發給證書或繼續教育完竣後1個月內核報備查，為保留書信通訊及彙整相關資料，承辦單位時效由一個月改為兩周。
十一、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並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 <u>本會</u> 核發。	十一、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並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 <u>總會</u> 核發。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三、本辦法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辦法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附則： <u>紅十字會業奉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6日衛部醫字第1090148025號函復</u> 同意為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團體。	附則： <u>紅十字會業奉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9日衛部醫字第1030030459號函</u> 復同意為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團體。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成人心肺復甦術教練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成人心肺復甦術教練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 ，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 (二) <u>各主辦紅十字會應於開班 15 日前</u> ，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 <u>本會</u> 備查。	一、辦理成人心肺復甦術教練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 ，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 (二)分會、支會應於開班 10 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 <u>總會</u> 備查。	1.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2. 由 10 日前修正為 15 日前。
二、報名資格： (一) <u>年滿 18 歲，身體健康者。</u> (二) <u>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歷。</u> (三) <u>具有急救員、駕駛人員急救訓練、救護技術員、護理師或醫師資格。</u> (四) <u>志願協助紅十字會推動心肺復甦術訓練工作。</u>	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醫師、護理人員與衛生教育人員或具有急救員(年滿 18 歲)、駕駛人員急救或救護技術員資格，志願協助紅十字會推動心肺復甦術訓練工作，身體健康者。	資格修正。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心肺復甦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總會</u> 印行之「心肺復甦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修正總會為本會。
四、訓練人數：每班 <u>20</u> 人為宜。	四、訓練人數：每班 <u>24</u> 人為宜。	人數調整。
七、發證辦法：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 <u>學員資格證明及總成績表送本會</u> 審核發證。	七、發證辦法：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 <u>總會</u> 審核發證。	增列提出學員資格證明。
九、換發新證： <u>證書效期屆滿前 6 個月起</u> ，應向各該管紅十字會申請，並由各該管紅十字會檢具證書換發申請表、證書影本及申請核證證書等，送本會核印新證。	九、換發新證：證書效期屆滿前，應向各該管紅十字會申請，並檢具證書換發申請表及證書影本等，送總會核發新證。	增列於效期屆滿前 6 個月申請換發新證。
十一、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 <u>本會</u> 核發。	十一、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 <u>總會</u> 核發。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二、繼續教育 (一)各級紅十字會每年應對所屬成人心肺復甦術教練辦理至少 1 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年度內不得擔任訓練開班教練及授課教練。 (二)辦理成人心肺復甦術教練繼續教育，應於開班 <u>15 日前</u> 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 <u>本會</u> 核備。結訓後將參訓人員造冊函送 <u>本會</u> 備查，做為授課資格及換發新證之審核依據。 (三)教學上如有重大變更，由 <u>本會</u> 適	十二、繼續教育： (一)各級紅十字會每年應對所屬成人心肺復甦術教練辦理至少 1 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年度內不得擔任訓練授課教練。 (二)辦理成人心肺復甦術教練繼續教育，應於開班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總會核備。結訓後並將參訓人員造冊函送總會備查，做為授課資格及換發新證之審核依據。 (三)教學上如有重大變更，由 <u>總會</u>	1. 增加開班教練。 2. 由 10 日前修正為 15 日前。 3. 修正總會為本會。

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	適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	
十三、本辦法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辦法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複訓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急救員複訓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u>主辦紅十字會</u>申請核准。</p>	<p>一、急救員複訓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u>紅十字會</u>申請核准。</p>	<p>1.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p> <p>2. 修正紅十字會為主辦紅十字會。</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本會</u>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總會</u>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六、訓練時程：<u>至少八小時</u>，每日訓練時數，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p>	<p>六、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p>	增加時數為八小時。
<p>七、發證辦法：</p> <p>（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總成績表及學員證書影本等送<u>本會</u>審核換發新證。</p>	<p>七、發證辦法：</p> <p>（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總成績表及學員證書影本送<u>總會</u>審核換發新證。</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九、複訓及換發新證：</p> <p>（二）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u>本會</u>核發新證。</p>	<p>九、複訓及換發新證：</p> <p>（二）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u>總會</u>核發新證。</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u>本會</u>核發。</p>	<p>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u>總會</u>核發。</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十一、本辦法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u>總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1.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2. 修正修訂為修正。</p>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複訓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高級急救員複訓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得委託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 （二）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u>主辦紅十字會</u>申請核准。</p>	<p>一、高級急救員複訓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得委託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 （二）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紅十字會申請核准。</p>	<p>1.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2. 修正紅十字會為主辦紅十字會。</p>
<p>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u>本會</u>印行之「高級急救理論與技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u>總會</u>印行之「高級急救理論與技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七、發證辦法：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總成績表及學員證書影本等送<u>本會</u>審核換發新證。</p>	<p>七、發證辦法：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總成績表及學員證書影本送<u>總會</u>審核換發新證。</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十一、本辦法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u>總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正修訂為修正。</p>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駕駛人員急救訓練複訓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辦理駕駛人員急救訓練複訓班(開班)：</p> <p>(一) 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 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u>主辦紅十字會</u>申請核准。</p>	<p>一、辦理駕駛人員急救訓練複訓班(開班)：</p> <p>(一) 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u>總會、分會、支會</u>，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 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u>紅十字會</u>申請核准。</p>	<p>1.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p> <p>2. 修正紅十字會為主辦紅十字會。</p>
<p>三、訓練：</p> <p>(一) 教材應使用<u>本會</u>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駕駛人員急救訓練講義」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三、訓練：</p> <p>(一) 教材應使用<u>總會</u>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駕駛人員急救訓練講義」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七、發證辦法：</p> <p>(二) 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總成績表及學員證書影本送<u>本會</u>審核換發新證。</p>	<p>七、發證辦法：</p> <p>(二) 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總成績表及學員證書影本送<u>總會</u>審核換發新證。</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九、複訓及換發新證：</p> <p>(二) 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u>本會</u>核發新證。</p>	<p>九、複訓及換發新證：</p> <p>(二) 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u>總會</u>核發新證。</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u>本會</u>核發。</p>	<p>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u>總會</u>核發。</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十一、本辦法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u>總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1.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2. 修正修訂為修正。</p>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兒童安全與急救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辦理兒童安全與急救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u>主辦紅十字會</u>申請核准。</p>	<p>一、辦理兒童安全與急救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紅十字會申請核准。</p>	<p>1.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p> <p>2. 修正紅十字會為主辦紅十字會。</p>
<p>二、報名資格：<u>年滿 6 至未滿 13 足歲</u>。</p>	<p>二、報名資格：<u>年滿 6 至 12 歲</u>。</p>	<p>修正為年滿 6 至未滿 13 足歲。</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本會</u>印行之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總會</u>印行之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七、發證辦法：</p> <p>（三）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u>本會</u>審核發證。</p>	<p>七、發證辦法：</p> <p>（三）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u>總會</u>審核發證。</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九、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u>本會</u>核發。</p>	<p>九、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u>總會</u>核發。</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十、本要點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u>總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1.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2. 修正修訂為修正。</p>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u> 及各分級組織,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	一、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 ,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	刪除總會2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修正總會為本會。
七、發證辦法: (一)全程參加訓練,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均達70分,可取得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BLS)證書。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及核印,並妥善保存備查3年以上。	七、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均達70分,可取得主辦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BLS)證書。	修正發證辦法。
九、訓練成果:各分級組織依實際辦理情形,將訓練成果含開班數、參訓人數及合格人數,於次年1月31日前送交 <u>本會</u> 彙整登錄。	九、訓練成果:各分級組織依實際辦理情形,將訓練成果含開班數、參訓人數及合格人數,於次年1月31日前送交 <u>總會</u> 彙整登錄。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一、本要點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正修訂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廢止		課程與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180分鐘)訓練課程內容相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90分鐘)訓練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90分鐘)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 ，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 (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 <u>主辦紅十字會</u> 申請核准。	一、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90分鐘)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 ，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 (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紅十字會申請核准。	1.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2. 修正紅十字會為主辦紅十字會。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總會</u> 印行之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六、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術科測驗成績達 70 分，可取得紅十字會 CPR+AED (90 分鐘) 訓練 <u>證書</u> 。	六、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術科測驗成績達 70 分，可取得主辦紅十字會 CPR+AED (90 分鐘) <u>證明</u> 。	修正證明為證書。
八、訓練成果： <u>各分級組織</u> 依實際辦理情形，將訓練成果含開班數、參訓人數及合格人數，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 <u>本會</u> 彙整登錄。	八、訓練成果： <u>分會、支會</u> 依實際辦理情形，將訓練成果含開班數、參訓人數及合格人數，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送交 <u>總會</u> 彙整登錄。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級組織。
九、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 <u>由主辦紅十字會核發並造冊留存備查</u> 。	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 <u>由主辦紅十字會核發</u> 。	增列造冊留存備查。
十、本要點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管理員訓練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管理員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 ，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 （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 <u>主辦紅十字會</u> 申請核准。	一、辦理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管理員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 ，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 （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紅十字會申請核准。	1.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2. 修正紅十字會為主辦紅十字會。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總會印行之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修正總會為本會。
九、訓練成果： <u>各分級組織</u> 依實際辦理情形，將訓練成果含開班數、參訓人數及合格人數，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 <u>本會</u> 彙整登錄。	九、訓練成果： <u>分會、支會</u> 依實際辦理情形，將訓練成果含開班數、參訓人數及合格人數，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送交 <u>總會</u> 彙整登錄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核發並 <u>造冊留存備查</u> 。	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核發。	增列為造冊留存備查。
十一、本要點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180分鐘)訓練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180分鐘)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 ，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 (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主辦紅十字會申請核准。	一、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180分鐘)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 ，得委託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 (二)紅十字會急救教練、高級急救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紅十字會申請核准。	1.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2. 修正紅十字會為主辦紅十字會。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總會</u> 印行之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六、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術科測驗成績達 70 分，可取得紅十字會 CPR+AED (180 分鐘) 訓練 <u>證書</u> 。	六、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術科測驗成績達 70 分，可取得主辦紅十字會 CPR+AED (180 分鐘) <u>證明</u> 。	修正證明為證書。
九、訓練成果： <u>各分級組織</u> 依實際辦理情形，將訓練成果含開班數、參訓人數及合格人數，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 <u>本會</u> 彙整登錄。。	九、訓練成果： <u>分會、支會</u> 依實際辦理情形，將訓練成果含開班數、參訓人數及合格人數，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送交 <u>總會</u> 彙整登錄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九、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核發 <u>並造冊留存備查</u> 。	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核發。	增列造冊留存備查。
十、本要點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教練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辦理基本救命術教練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p> <p>（二）各<u>主辦紅十字會</u>應於開班<u>15</u>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u>本會</u>申請備查。</p>	<p>一、辦理基本救命術教練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p> <p>（二）分會、支會應於開班<u>10</u>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u>總會</u>備查。</p>	<p>1.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p> <p>2. 由 10 日前修正為 15 日前。</p>
<p>二、報名資格：</p> <p>（一）年滿 18 歲，高中(職)畢業</p> <p>（二）具紅十字會急救員、駕駛人員急救或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資格。</p> <p>（三）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急救訓練工作，身體健康者。</p>	<p>二、報名資格：</p> <p>年滿 18 歲，高中(職)畢業，具紅十字會急救員、駕駛人員急救或救護技術員資格，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急救訓練工作，身體健康者。</p>	<p>增加或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資格。</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本會</u>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急救教練手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彙編」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總會</u>印行之「急救理論與技術」、「急救教練手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彙編」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七、發證辦法：</p> <p>（一）全程參加訓練，學科、教案設計及教學實習 3 項成績均達<u>80</u>分，可取得基本救命術教練證書。</p> <p>（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u>學員資格證明</u>及總成績表送<u>本會</u>審核發證。</p>	<p>七、發證辦法：</p> <p>（一）全程參加訓練，學科、教案設計及教學實習 3 項成績均達<u>70</u>分，可取得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教練證書。</p> <p>（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u>總會</u>審核發證。</p>	<p>1. 由 70 分修改 80 分。</p> <p>2. 增列提出學員資格證明。</p>
<p>十、換發新證：證書效期屆滿前<u>6</u>個月起，應向各該管紅十字會申請，並由各該管紅十字會檢具證書換發申請表、證書影本及申請核證證書等，送<u>本會</u>核印新證。</p>	<p>十、換發新證：證書效期屆滿前，應向各該管紅十字會申請，並檢具證書換發申請表及證書影本等，送<u>總會</u>核發新證。</p>	<p>1. 增列於效期屆滿前 6 個月申請換發新證。</p> <p>2.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十一、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u>本會</u>核發。</p>	<p>十一、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u>總會</u>核發。</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十二、繼續教育：</p> <p>（一）各級紅十字會每年應對所屬基本救命術教練辦理至少 1 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年度內不得擔任訓練<u>開班</u>教練及授課教練。</p> <p>（二）辦理基本救命術教練繼續教育，</p>	<p>十二、繼續教育：</p> <p>（一）各級紅十字會每年應對所屬基本救命術辦理至少 1 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年度內不得擔任訓練授課教練。</p> <p>（二）辦理基本救命術繼續教育，應於</p>	<p>1. 修正(一) 訓練授課教練為開班教練及授課教練。</p> <p>修正(一)、(二)、(三)總會字樣。</p>

<p>應於開班<u>15</u>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u>本會</u>核備。結訓後將參訓人員造冊函送<u>本會</u>備查，做為授課資格及換發新證之審核依據。</p> <p>(三)教學上如有重大變更，由<u>本會</u>適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p>	<p>開班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總會核備。結訓後並將參訓人員造冊函送總會備查，做為授課資格及換發新證之審核依據。</p> <p>(三)教學上如有重大變更，由總會適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p>	
<p>十三、喪失資格：</p> <p>(一) 證書過期未換證者，喪失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教練資格。</p> <p>(二) 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或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本會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教練證書。</p>		新增。
<p>十四、本辦法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十三、本辦法經<u>總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辦理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得委託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志工團隊、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u>主辦紅十字會</u>申請核准。</p> <p>（三）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班，應於開班前 45 天檢附開班訓練計畫、課程表及講師資格表等所需資料，函送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辦理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得委託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u>紅十字會</u>申請核准。</p>	<p>1.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p> <p>2. 修正紅十字會為主辦紅十字會。</p> <p>3. 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二、報名資格：</p> <p>（一）16 歲(含)以上未滿 18 歲，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者，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具切結書，可報名參加訓練。未滿 18 歲者不得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p> <p>（二）<u>5 分鐘內游完 200 公尺（含蛙泳 100 公尺、捷泳 100 公尺）及潛泳 20 公尺以上者</u>。</p>	<p>二、報名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年滿 18 歲，<u>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歷，具紅十字會急救員或駕駛人員急救訓練資格</u>，身體健康者。</p> <p>（二）<u>12 分鐘內游完 400 公尺（含蛙泳 100 公尺、捷泳 100 公尺、自選泳式 200 公尺）及潛泳 20 公尺以上之游泳能力</u>。</p>	<p>1. 修正 16 歲至 18 歲報名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具切結書</p> <p>2. 未滿 18 歲者不得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p> <p>3. 12 分鐘游完 400 公尺修改為 5 分鐘游完 200 公尺（含蛙泳 100 公尺、捷泳 100 公尺）及潛泳 20 公尺以上者。</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本會</u>印行之「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急救理論與技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總會</u>印行之「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急救理論與技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七、發證辦法：</p> <p>（一）全程參加訓練，學科、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 75 分，隨同開班教練完成實習 12 小時並依<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訓練辦法完成急救訓練</u>，可取得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p> <p>（二）全程參加訓練，學科、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 75 分，可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p> <p>（三）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總</p>	<p>七、發證辦法：</p> <p>（一）全程參加訓練，學科、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 75 分，隨同開班教練完成實習 12 小時，可取得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p> <p>（二）<u>急救訓練部分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訓練辦法規定辦理</u>。</p> <p>（三）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總會審核發證。</p>	<p>1. 合併原(一)(二)之規定，增列可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之條件。</p>

會審核發證。		
八、證書效期： <u>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限</u> 自發證日起3年。	八、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3年。	增訂本會核發證書效期起迄。
九、複訓及換發新證： (二)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 <u>本會</u> 核發新證。	九、複訓及換發新證： (二)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 <u>總會</u> 核發新證。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 <u>本會</u> 核發。	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 <u>總會</u> 核發。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一、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本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	十一、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總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書。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二、本辦法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辦理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p> <p>(二)<u>各分級組織</u>應於開班<u>15</u>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u>本會</u>備查。</p>	<p>一、辦理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得委託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u>分會、支會</u>應於開班<u>10</u>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u>總會</u>備查。</p>	<p>1.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p> <p>2. 由 10 日前修正為 15 日前。</p>
<p>二、報名資格：</p> <p>(一)年滿 20 歲，高中(職)畢業，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p> <p>(二)紅十字會急救員或救護技術員(EMT)以上資格。</p>	<p>二、報名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年滿 20 歲，高中(職)畢業，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p> <p>(二)紅十字會急救員資格。</p>	<p>增列具備救護技術員(EMT)以上資格者可報名。</p>
<p>三、入訓測驗：</p> <p>(一)術科：具有游完救生 12 種泳姿(捷、蛙、仰、蝶、基本仰泳、反蛙泳、側泳、揮臂側泳、特來琴、特來琴爬泳、抬頭捷、抬頭蛙)、潛泳 25 公尺及潛深 3 公尺之能力。</p>	<p>三、入學測驗：</p> <p>(一)術科：具有游完 10 種泳姿(捷、蛙、仰、蝶、基本仰泳、反蛙泳、側泳、揮臂側泳、特來琴、特來琴爬泳)各 50 公尺、潛泳 25 公尺及潛深 3 公尺之能力。</p>	<p>術科增列抬頭捷、抬頭蛙。</p>
<p>四、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本會</u>印行之「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急救理論與技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彙編」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四、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總會</u>印行之「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急救理論與技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彙編」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修正總會為本會。</p>
<p>八、發證辦法：</p> <p>(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學員資格證明及總成績表送<u>本會</u>審核發證。</p>	<p>八、發證辦法：</p> <p>(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u>總會</u>審核發證。</p>	<p>1.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2. 增列提出學員資格證明。</p>
<p>十、換發新證：合乎下列條件之一且無不良紀錄者，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 1. 證書影本 2. 急救員以上資格證明，由各該管紅十字會送<u>本會</u>核發新證。</p>	<p>十、換發新證：合乎下列條件之一且無不良紀錄者，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 1. 證書影本 2. 急救員資格證明，由各該管紅十字會送<u>總會</u>核發新證。</p>	<p>1. 修正急救員資格證明為急救員以上。</p> <p>2.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十一、繼續教育：</p> <p>(一)<u>各分級組織</u>每年應對所屬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辦理至少 1 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不得擔任訓練之主(授)課教練。</p> <p>(二)<u>各分級組織</u>辦理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繼續教育，應於開班前 15 日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u>本會</u>核備。結訓後並將完訓人員名冊函送<u>本會</u>備查，做為主(授)課資格之審核依據。</p>	<p>十一、繼續教育：</p> <p>(一)<u>各級紅十字會</u>每年應對所屬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辦理至少 1 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不得擔任訓練之主(授)課教練。</p> <p>(二)<u>各分會及支會</u>辦理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繼續教育，應於開班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u>總會</u>核備。結訓後並將完訓人員名冊函送<u>總會</u>備查，做為主(授)課資格之審核依據。</p>	<p>1.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p> <p>2. 增列應於開班前 15 日函送開班計畫。</p>

(三)本會依據教育訓練工作需要，得適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	(三)總會依據教育訓練工作需要，得適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	
十二、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各分級組織轉送本會核發。	十二、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總會核發。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十三、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本會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	十三、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總會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四、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辦法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一、辦理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u>總會</u> 。	刪除總會2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二、報名資格: (二)紅十字會急救員或救護技術員(EMT) <u>以上</u> 資格	二、報名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二)紅十字會急救員或救護技術員(EMT)資格。	修正報名資格為紅十字會急救員或救護技術員(EMT)「以上」資格。
四、訓練:由 <u>本會</u> 承辦單位聘請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及國內、外水上安全救生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授課及測驗。	四、訓練:由 <u>總會</u> 承辦單位聘請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及國內、外水上安全救生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授課及測驗。	修正總會為本會。
七、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 <u>本會</u> 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七、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 <u>總會</u> 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八、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單項課程測驗、試教及研究報告成績均達80分,由 <u>本會</u> 發給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	八、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單項課程測驗、試教及研究報告成績均達80分,由 <u>總會</u> 發給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換發新證:合乎下列條件之一且無不良紀錄者,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1.證書影本2. <u>紅十字會急救員或救護技術員(EMT)以上</u> 資格,由 <u>本會</u> 核發新證。	十、換發新證:合乎下列條件之一且無不良紀錄者,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1.證書影本2.急救員或救護技術員(EMT)資格證明,由 <u>總會</u> 核發新證。	修正為紅十字會急救員或救護技術員(EMT)「以上」資格。
十二、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 <u>本會</u> 核發。	十二、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 <u>總會</u> 核發。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三、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本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	十三、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總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四、本辦法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辦法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修正總會為本會。 2.修訂改為修正。

新增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丙級游泳教練訓練辦法

- 一、辦理丙級游泳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得委託分級組織承辦。
- 二、報名資格：
 - （一）年滿 18 歲，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 （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 三、入學測驗：連續游完仰、蛙、蝶、捷四式各 25 公尺，姿勢正確。
- 四、訓練：
 - （一）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水上安全游泳教學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 （二）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授課。
- 五、訓練課程：單元名稱及時數如下表：
- 六、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本會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 七、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學科測驗及試教成績均達 75 分，由本會發給紅十字會丙級游泳教練證書。
- 八、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 3 年。
- 九、換發新證：證書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應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原始證書影本，向本會申請核發新證。
- 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本會核發。
- 十一、喪失資格：
 - （一）證書過期未換證者，喪失紅十字會丙級游泳教練資格。
 -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本會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丙級游泳教練證書。
-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B 級游泳教練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	原名稱及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u>乙級</u> 游泳教練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B 級游泳教練訓練辦法	B 級改為乙級。
一、辦理 <u>乙級</u> 游泳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得委託 <u>分級組織</u> 承辦。	一、辦理 B 級游泳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u>總會</u> ，得委託 <u>分會、支會</u> 承辦。	1. B 級改為乙級。 2. 刪除總會 2 字。 2.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二、報名資格： (二) <u>紅十字會丙級游泳教練</u> 。	二、報名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二) <u>紅十字會認可之全國性訓練單位 C 級游泳教練或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u> 。	1. 修正報名資格。
四、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水上安全游泳教學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四、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總會</u> 印行之「水上安全游泳教學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修正總會為本會。
四、訓練 (二)由 <u>本會</u> 聘請專家學者授課。	四、訓練： (二)由 <u>總會</u> 聘請專家學者授課。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六、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 <u>本會</u> 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六、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 <u>總會</u> 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修正總會為本會。
七、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學科測驗及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由 <u>本會</u> 發給紅十字會 <u>乙級</u> 游泳教練證書。	七、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學科測驗及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由 <u>總會</u> 發給紅十字會 B 級游泳教練證書。	1. B 級改為乙級。 2. 修正總會為本會。
九、換發新證：證書效期屆滿前半年內，應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 <u>原</u> 證書影本，向 <u>本會</u> 申請核發新證。	九、換發新證：證書效期屆滿前半年內，應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證書影本，向 <u>總會</u> 申請核發新證。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 <u>本會</u> 核發。	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 <u>總會</u> 核發。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一、喪失資格： (一)證書過期未換證者，喪失紅十字會 <u>乙級</u> 游泳教練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本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 <u>乙級</u> 游泳教練證書。	十一、喪失資格： (一)證書過期未換證者，喪失紅十字會 B 級游泳教練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總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 B 級游泳教練證書。	1. B 級改為乙級。 2.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二、本辦法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A 級游泳教練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	原名稱及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甲級游泳教練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A 級游泳教練訓練辦法	修正 A 級為甲級。
一、辦理 <u>甲級</u> 游泳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一、辦理 <u>A 級</u> 游泳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 修正 A 級為甲級。 2. 刪除總會 2 字。
二、報名資格： (二)紅十字會 <u>乙級</u> 游泳教練資格滿 1 年。	二、報名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二)紅十字會 <u>B 級</u> 游泳教練資格滿 1 年。	修正 B 級為乙級。
四、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水上安全游泳教學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四、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總會</u> 印行之「水上安全游泳教學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修正總會為本會。
四、訓練 (二)由 <u>本會</u> 聘請專家學者授課。	四、訓練： (二)由 <u>總會</u> 聘請專家學者授課。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六、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 <u>本會</u> 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六、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 <u>總會</u> 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修正總會為本會。
七、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學科測驗及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由 <u>本會</u> 發給紅十字會 <u>甲級</u> 游泳教練證書。	七、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學科測驗及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由 <u>總會</u> 發給紅十字會 <u>A 級</u> 游泳教練證書。	1. 修正 A 級為甲級。 2. 修正總會為本會。
九、換發新證：證書效期屆滿前半年內，應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 <u>原</u> 證書影本，向 <u>本會</u> 申請核發新證。	九、換發新證：證書效期屆滿前半年內，應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證書影本，向 <u>總會</u> 申請核發新證。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 <u>本會</u> 核發。	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 <u>總會</u> 核發。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一、喪失資格： (一)證書過期未換證者，喪失紅十字會 <u>甲級</u> 游泳教練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本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 <u>甲級</u> 游泳教練證書。	十一、喪失資格： (一)證書過期未換證者，喪失紅十字會 <u>A 級</u> 游泳教練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總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 <u>A 級</u> 游泳教練證書。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正 A 級為甲級。
十二、本辦法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 ，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 (二) <u>各分級組織</u> 應於開班 <u>15</u> 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 <u>本會</u> 備查。	一、辦理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 ，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 (二) <u>分會、支會</u> 應於開班 <u>10</u> 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 <u>總會</u> 備查。	1. 刪除總會 2 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2. 由 10 日前修正為 15 日前。
二、報名資格： (一) <u>法定成年人</u> ，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二)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 <u>以上</u> 資格或 <u>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全國性訓練單位之</u> 救生員資格。	二、報名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一) <u>年滿 20 歲</u> ，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二)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或紅十字會認可之全國性訓練單位救生員資格。	1. 修正年滿 20 歲為法定成年人。 2. 修訂為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以上資格或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全國性訓練單位之救生員資格。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水上安全急流救生訓練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總會</u> 印行之「水上安全急流救生訓練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六、發證辦法： (一)全程參加訓練，學科、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 <u>75</u> 分，可取得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證書。	六、發證辦法： (一)全程參加訓練，學科、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 <u>80</u> 分，可取得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證書。	將成績由 80 分調整為 75 分。
六、發證辦法：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 <u>本會</u> 審核發證。	六、發證辦法：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 <u>總會</u> 審核發證。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八、複訓及換發新證： (二)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 <u>本會</u> 核發新證。	八、複訓及換發新證： (二)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 <u>總會</u> 核發新證。	修正總會為本會。
九、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 <u>本會</u> 核發。	九、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 <u>總會</u> 核發。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本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證書。	十、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總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證書。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一、本辦法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一、辦理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u>總會</u> 。	刪除總會2字。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水上安全急流救生訓練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二)由 <u>本會</u> 指定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應有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在場。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總會</u> 印行之「水上安全急流救生訓練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二)由 <u>總會</u> 指定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應有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在場。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六、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 <u>本會</u> 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六、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 <u>總會</u> 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修正總會為本會。
七、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80分,由 <u>本會</u> 發給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證書。	七、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80分,由 <u>總會</u> 發給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證書。	修正總會為本會。
九、換發新證:每年參與水上安全急流救生訓練教學工作1次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證書影本,由 <u>本會</u> 核發新證。	九、換發新證:每年參與水上安全急流救生訓練教學工作1次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證書影本,由 <u>總會</u> 核發新證。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繼續教育: <u>本會</u> 每年應對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辦理至少1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不得擔任訓練之主(授)課教練。	十、繼續教育: <u>總會</u> 每年應對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辦理至少1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不得擔任訓練之主(授)課教練。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一、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 <u>本會</u> 核發。	十一、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 <u>總會</u> 核發。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二、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本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證書。	十二、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總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證書。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三、本辦法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辦法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身心障礙者游泳教練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游泳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游泳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刪除總會 2 字。
二、報名資格: (三)紅十字會急救員或救護技術員(EMT)以上資格。 (四)紅十字會丙級以上游泳教練資格。	二、報名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三)紅十字會急救員資格。 (四)紅十字會 B 級以上游泳教練資格。	1. 增列救護技術員(EMT)以上資格。 2. 修正資格 B 級為丙級。
三、訓練: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授課。	三、訓練:由總會聘請專家學者授課。	修正總會為本會。
五、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本會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五、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總會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六、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學科測驗、試教及教學實習成績均達 80 分,由本會發給紅十字會身心障礙者游泳教練證書。	六、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學科測驗、試教及教學實習成績均達 80 分,由總會發給紅十字會身心障礙者游泳教練證書。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八、換發新證:每年參與紅十字會身心障礙者游泳訓練教學工作 24 小時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 1.證書影本 2.急救員或救護技術員(EMT)以上資格證明,由本會核發新證。	八、換發新證:每年參與紅十字會身心障礙者游泳訓練教學工作 24 小時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 1.證書影本 2.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證明 3.急救員資格證明 4. B 級游泳教練資格證明,由總會核發新證。	1. 修正資格 1. 證書影本 2. 急救員資格證明。 2. 修正總會為本會。
九、繼續教育:本會每年應對身心障礙者游泳教練辦理至少 1 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年度內不得擔任訓練主(授)課教練。	九、繼續教育:總會每年應對身心障礙者游泳教練辦理至少 1 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年度內不得擔任訓練主(授)課教練。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並填具補發申請表,由本會核發。	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並填具補發申請表,由總會核發。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一、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本會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身心障礙者游泳教練證書。	十一、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總會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身心障礙者游泳教練證書。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肺潛水員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水肺潛水員訓練班(開班): 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一、辦理水肺潛水員訓練班(開班): 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刪除總會2字。
三、訓練: (一)應使用 <u>本會</u> 指定之訓練教材。 (二)由 <u>本會</u> 指定紅十字會水肺潛水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應有紅十字會水肺潛水教練在場。	三、訓練: (一)應使用 <u>總會</u> 指定之訓練教材。 (二)由 <u>總會</u> 指定紅十字會水肺潛水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應有紅十字會水肺潛水教練在場。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六、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 <u>本會</u> 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六、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 <u>總會</u> 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修正總會為本會。
七、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學科、單項測驗(隨堂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75分,隨同開班教練完成實習12小時,由 <u>本會</u> 發給紅十字會水肺潛水員證書。	七、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學科、單項測驗(隨堂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75分,隨同開班教練完成實習12小時,由 <u>總會</u> 發給紅十字會水肺潛水員證書。	修正總會為本會。
九、複訓及換發新證: (一)證書效期屆滿前半年內,應向 <u>本會</u> 申請複訓。 (二)複訓合格者,由 <u>本會</u> 核發新證。	九、複訓及換發新證: (一)證書效期屆滿前半年內,應向 <u>總會</u> 申請複訓。 (二)複訓合格者,由 <u>總會</u> 核發新證。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 <u>本會</u> 核發。	十、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 <u>總會</u> 核發。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一、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本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肺潛水員證書。	十一、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總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肺潛水員證書。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二、本辦法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肺潛水教練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水肺潛水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一、辦理水肺潛水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刪除總會 2 字。
四、訓練： （一）應使用本會指定之訓練教材。 （二）由本會指定紅十字會水肺潛水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應有紅十字會水肺潛水教練在場。	四、訓練： （一）應使用總會指定之訓練教材。 （二）由總會指定紅十字會水肺潛水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應有紅十字會水肺潛水教練在場。	修正總會為本會。
七、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本會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七、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總會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八、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學科、單項測驗（隨堂測驗）、試教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 80 分，隨同開班教練完成實習 12 小時，由本會發給紅十字會水肺潛水教練證書。	八、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學科、單項測驗（隨堂測驗）、試教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 80 分，隨同開班教練完成實習 12 小時，由總會發給紅十字會水肺潛水教練證書。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換發新證：合乎下列條件之一且無不良紀錄者，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 1. 證書影本 2. 急救員資格證明，由本會核發新證。	十、換發新證：合乎下列條件之一且無不良紀錄者，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 1. 證書影本 2. 急救員資格證明，由總會核發新證。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一、繼續教育：本會每年應對水肺潛水教練辦理至少 1 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不得擔任訓練之主（授）課教練。	十一、繼續教育：總會每年應對水肺潛水教練辦理至少 1 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不得擔任訓練之主（授）課教練。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二、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本會核發。	十二、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總會核發。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三、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本會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肺潛水教練證書。	十三、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總會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肺潛水教練證書。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四、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辦法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繼續教育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辦理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繼續教育訓練班（開班）：</p> <p>（一）<u>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p> <p>（二）<u>各分級組織應於開班 15 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本會核備。</u></p>	<p>一、辦理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繼續教育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p> <p>（二）<u>分會、支會應於開班 10 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總會核備。</u></p>	<p>1.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p> <p>2. 提出開班時間由 10 日前修正為 15 日前。</p>
<p>三、繼續教育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本會</u>印行之相關訓練教材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p>	<p>三、繼續教育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總會</u>印行之相關訓練教材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五、訓練課程：<u>分成三個模組，這三個模組每三年至少要實施一次。</u>（如附件）</p>	<p>五、訓練課程：<u>包括紅十字運動知識、志願服務、法律常識、救生員訓練教學常見問題、技術實作、教學重大變更及新知介紹等相關內容，主辦單位可依課程時數及需求彈性調配。</u></p>	修正課程為三個模組。
<p>七、訓練成果：主辦單位應於結訓後，將執行成果及參訓人員造冊送<u>本會</u>備查。</p>	<p>七、訓練成果：主辦單位應於結訓後，將執行成果及參訓人員造冊送<u>總會</u>備查。</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八、本要點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u>總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1.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2. 修訂改為修正。</p>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繼續教育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繼續教育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相關訓練教材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 (二)應由 <u>本會</u> 安排講師授課，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並建立書面紀錄。	三、繼續教育訓練： (一)應使用 <u>總會</u> 印行之相關訓練教材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 (二)應由 <u>總會</u> 安排講師授課，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並建立書面紀錄。	修正總會為本會。
四、訓練人數： <u>本會</u> 視實際需要及活動場地安排。	四、訓練人數： <u>總會</u> 視實際需要及活動場地安排。	修正總會為本會。
五、訓練課程： <u>分成三個模組，這三個模組每三年至少要實施一次。</u> (如附件)	五、訓練課程：包括紅十字運動知識、志願服務、法律常識、救生員訓練教學常見問題、技術實作、教學重大變更及新知介紹等相關內容，主辦單位可依課程時數及需求彈性調配。	修正課程為三個模組。
七、本要點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訂改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複訓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辦理水上安全救生員複訓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得委託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志工團隊、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u>主辦紅十字會</u>申請核准。</p>	<p>一、辦理水上安全救生員複訓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得委託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p> <p>（二）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機關及學校，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u>紅十字會</u>申請核准。</p>	<p>1.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p> <p>2. 修正紅十字會為主辦紅十字會。</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本會</u>印行之「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急救理論與技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p>三、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總會</u>印行之「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急救理論與技術」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八、發證辦法：</p> <p>（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u>本會</u>審核發證。</p>	<p>八、發證辦法：</p> <p>（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u>總會</u>審核發證。</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九、本辦法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經<u>總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1.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2. 修訂改為修正。</p>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複訓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複訓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 ，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	一、辦理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複訓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 ，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一、辦理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訓練班(開班): (二) <u>各分級組織應於開班15日前</u> ，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 <u>本會</u> 備查。	一、辦理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訓練班(開班): (二) <u>分會、支會應於開班10日前</u> ，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 <u>總會</u> 備查。	1. 提出開班時間由10日前修正為15日前。 2.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三、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水上安全急流救生訓練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三、訓練: (一)材應使用 <u>總會</u> 印行之「水上安全急流救生訓練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六、發證辦法: (一)全程參加訓練，學科、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 <u>75分</u> ，可取得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證書。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 <u>本會</u> 審核發證。	八、發證辦法: (一)全程參加訓練，學科、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 <u>80分</u> ，可取得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證書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 <u>總會</u> 審核發證。	1. 將成績由80分調整為75分。 2. 修正總會為本會
七、本辦法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七、本辦法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正修訂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浮潛教練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浮潛教練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 ，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 （二）各分級組織應於開班 <u>15日前</u> ，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 <u>本會</u> 備查。	一、辦理浮潛教練訓練班（開班）： （一）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 ，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 （二） <u>分會、支會</u> 應於開班 <u>10日前</u> ，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 <u>總會</u> 備查。	1.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2. 由10日前修正為15日前。
四、訓練： （一）應使用 <u>本會</u> 指定之訓練教材。	四、訓練： （一）應使用 <u>總會</u> 指定之訓練教材。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八、發證辦法：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 <u>本會</u> 審核發證。	八、發證辦法： （二）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 <u>總會</u> 審核發證。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換發新證：合乎下列條件之一且無不良紀錄者，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 1. 證書影本 2. 急救員資格證明，由各該管紅十字會送 <u>本會</u> 核發新證。	十、換發新證：合乎下列條件之一且無不良紀錄者，檢具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 1. 證書影本 2. 急救員資格證明，由各該管紅十字會送 <u>總會</u> 核發新證。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一、繼續教育： （一）各分級組織每年應對所屬浮潛教練辦理至少1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不得擔任訓練之主（授）課教練。 （二）各分級組織辦理浮潛教練繼續教育，應於開班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 <u>本會</u> 核備。結訓後並將完訓人員名冊函送 <u>本會</u> 備查，做為主（授）課資格之審核依據。	十一、繼續教育： （一）各級紅十字會每年應對所屬浮潛教練辦理至少1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不得擔任訓練之主（授）課教練。 （二）各分會及支會辦理浮潛教練繼續教育，應於開班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 <u>總會</u> 核備。結訓後並將完訓人員名冊函送 <u>總會</u> 備查，做為主（授）課資格之審核依據。	各分、支會修正為各分級組織。
十一、繼續教育： （三） <u>本會</u> 依據教育訓練工作需要，得適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	十一、繼續教育： （三） <u>總會</u> 依據教育訓練工作需要，得適時（分區）辦理繼續教育。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二、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 <u>本會</u> 核發。	十二、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 <u>總會</u> 核發。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三、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本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浮潛教練證書。	十三、喪失資格：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 <u>總會</u> 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浮潛教練證書。	修正總會為本會。
十四、本辦法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辦法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正修訂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肺潛水教練繼續教育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水肺潛水教練繼續教育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u>	一、辦理水肺潛水教練繼續教育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u> 。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級組織。
三、繼續教育訓練： （一）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相關訓練教材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 （二）由 <u>本會</u> 安排授課講師，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並建立書面紀錄。	三、繼續教育訓練： （一）應使用 <u>總會</u> 印行之相關訓練教材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 （二）由 <u>總會</u> 安排授課講師，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並建立書面紀錄。	修正總會為本會。
四、訓練人數： <u>本會</u> 視實際需要及活動場地安排。	四、訓練人數： <u>總會</u> 視實際需要及活動場地安排。	修正總會為本會。
七、本要點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正修訂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浮潛教練繼續教育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辦理浮潛教練繼續教育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p> <p>(二)<u>各分級組織</u>應於開班 <u>15 日前</u>，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u>本會</u>核備。</p>	<p>一、辦理浮潛教練繼續教育訓練班(開班)：</p> <p>(一)主辦單位為<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p> <p>(二)<u>分會、支會</u>應於開班 <u>10 日前</u>，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u>總會</u>核備。</p>	<p>1. 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p> <p>2. 由 10 日前修正為 15 日前</p> <p>3.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三、繼續教育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本會</u>印行之相關訓練教材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p>	<p>三、繼續教育訓練：</p> <p>(一)教材應使用<u>總會</u>印行之相關訓練教材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七、訓練成果：主辦單位應於結訓後，將執行成果及參訓人員造冊送<u>本會</u>備查。</p>	<p>七、訓練成果：主辦單位應於結訓後，將執行成果及參訓人員造冊送<u>總會</u>備查。</p>	修正總會為本會。
<p>八、本要點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u>總會</u>理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1. 修正總會為本會。</p> <p>2. 修正修訂為修正。</p>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身心障礙者游泳教練繼續教育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游泳教練繼續教育(開班):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u> 。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游泳教練繼續教育(開班):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支會</u> 。	刪除總會2字,並修正各分、支會為各分級組織。
三、繼續教育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相關訓練教材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	三、繼續教育訓練: (一)教材應使用 <u>總會</u> 印行之相關訓練教材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	修正總會為本會。
五、訓練課程:包括紅十字運動知識、志願服務、法律常識、身心障礙者游泳教學常見問題、技術實作、教學重大變更及新知介紹等相關內容, <u>本會</u> 可依課程時數及需求彈性調配。	五、訓練課程:包括紅十字運動知識、志願服務、法律常識、身心障礙者游泳教學常見問題、技術實作、教學重大變更及新知介紹等相關內容, <u>總會</u> 可依課程時數及需求彈性調配。	修正總會為本會。
七、訓練成果:主辦單位應於結訓後,將執行成果及參訓人員造冊送 <u>本會</u> 備查。	七、訓練成果:主辦單位應於結訓後,將執行成果及參訓人員造冊送 <u>總會</u> 備查。	修正總會為本會。
八、本要點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正修訂為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繼續教育訓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辦理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繼續教育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u>	一、辦理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繼續教育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 <u>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u> 。	修正各分、支會修正為各級組織。
三、繼續教育訓練: (一)應使用 <u>本會</u> 印行之相關訓練教材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 (二)由 <u>本會</u> 安排授課講師,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並建立書面紀錄。	三、繼續教育訓練: (一)應使用 <u>總會</u> 印行之相關訓練教材及授課講師補充講義。 (二)由 <u>總會</u> 安排授課講師,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並建立書面紀錄。	修正總會為本會。
四、訓練人數: <u>本會</u> 視實際需要及活動場地安排。	四、訓練人數: <u>總會</u> 視實際需要及活動場地安排。	修正總會為本會。
七、本要點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 <u>總會</u>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修正總會為本會。 2. 修正修訂為修正。